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1862

正本
YKJC-AR-34-018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 YKJC2025SPL05564001

样品名称: 酸汤鱼底料

标称生产者: 遵义市刘胡子食品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遵义市刘胡子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TYYK DETECTION AND EVALUA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No: YKJC2025SPL05564001

第 1 页 共 3 页

样品编号	2025SPL05564001	样品标记	/	到样日期	2025年05月19日
样品名称	酸汤鱼底料			联系人	/
委托单位	遵义市刘胡子食品有限公司			联系电话	/
单位地址	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秦皇岛路（遵义市刘胡子食品厂房内）			质量等级	/
标称生产者名称	遵义市刘胡子食品有限公司			样品状态	完好
样品批号	/	商 标	刘胡子		
生产日期	2025年05月15日		规格型号	210克	
检验日期	2025年05月19日~2025年05月26日		样品数量	5袋	
检验项目	色泽、气味、滋味、组织形态、杂质、总酸(以乳酸计)等19项				
判定依据	T/GZSX 025-2018 《贵州酸汤调味料》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GB 2760-202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 整顿办函[2011]1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 GB 771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总局70号令）	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7718-2011、T/GZSX 025-2018、GB 2760-2024、GB 2762-2022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、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总局70号令）要求。  签发日期：2025年05月26日				
备注	报告中“/”表示此项空白，没有限量值的项目不予判定。				

签发:

杨朝峰

审核:

赵兴利

编制:

王建春

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 YKJC2025SPL05564001

第 2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单位	限量值	检测值	单项判定
1	色泽	GB 31644-2018	/	呈红色, 或间有白、黄、黑褐色颗粒, 允许表面呈淡褐色	呈红色, 间有白、黄、黑褐色颗粒	符合
2	气味、滋味	GB 31644-2018	/	具有本品固有的酸香风味, 无异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酸香风味, 无异味	符合
3	组织形态	GB 31644-2018	/	呈半固态状或液态	呈半固态状	符合
4	杂质	GB 31644-2018	/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符合
5	总酸(以乳酸计)	GB 12456-2021 第一法	g/100g	0.5~4.5	2.58	符合
6	氯化物*(以NaCl计)	GB 5009.44-2016 第三法	g/100g	≤15.0	5.19	符合
7	总砷*(以As计)	GB 5009.11-2024(第一篇 第一法)	mg/kg	≤0.5	未检出(<0.04)	符合
8	铅*(以Pb计)	GB 5009.12-2023 第一法	mg/kg	≤1.0	未检出(<0.04)	符合
9	亚硝酸盐*(以NaNO ₂ 计)	GB 5009.33-2016 第二法	mg/kg	≤20.0	未检出(<1)	符合
10	柠檬酸	GB 5009.157-2016	mg/kg	/	1.2×10 ⁴	/
11	过氧化值*(以脂肪计)	GB 5009.227-2023 第一法	g/100g	≤0.25	0.042	符合
12	罗丹明B	BJS 201905	m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(<0.005)	符合
13	罂粟碱	BJS 201802	μ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(<8)	符合
14	吗啡	BJS 201802	μ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(<40)	符合
15	那可丁	BJS 201802	μ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(<8)	符合
16	可待因	BJS 201802	μ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(<40)	符合
17	脱氢乙酸及其钠盐*(以脱氢乙酸计)	GB 5009.121-2016 第二法	g/kg	≤0.5	未检出(<0.005)	符合
18	标签标识	GB 7718-2011	/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标准要求	符合
19	净含量	JJF 1070-2023	g	≥210	212.6	符合

备注: 1、“*”项目在 CNAS 认可范围内, 其余项目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
2、样品规格适用于 100 克/袋、200 克/袋、210 克、300 克/袋、400 克/袋、1 千克/袋、5 千克/袋、10 千克/瓶, 根据 GB 14881-2013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规定, 同

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 YKJC2025SPL05564001

第 3 页 共 3 页

一品种不同包装的产品，不受包装规格和包装形式影响的检验项目可以一并检验，本报告仅以 210 克规格样品为检验样本。

3、标签审核仅限内容完整性和格式，不包括真实性核实。

4、样品为电子标签，无法审核实际的字符高度，请企业参照如下标准自行核对：

1) 标签的字体大小应符合 GB 7718 3.9 条款，包装物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35cm²时，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、符号、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1.8mm。

2) 净含量字符高度应满足 GB 7718 表 3 要求。

报告结束



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无“CMA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公司公章无效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类五个工作日内、其它产品类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，不得用于商业宣传等相关活动。
- 4、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委托方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

单位名称：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潍坊市寒亭区禹王北街2889号

食品客服电话：0536-3086655 服务热线：400-100-6566

非食品客服电话：0536-5125928 邮 编：261101

网 址：www.sdtyykjc.com 邮 箱：tyykjc@sdtyyk.com